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720.htm

【法规类型】行政法规【内容类别】进出口货物监管类【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5号【发文机关】国务院【发布日期】

2002-10-14【生效日期】2002-12-01【效力】[有效]【效力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5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总理 朱基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管制，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是指本条例附件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

的贸易性出口以及对外交流、交换、赠送、展览、援助、服务和以其他方式进行的技术转移。第三条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第四条 国家对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制，防止《管制清单》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生物武器目的。第五条 国家对《管制清单》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第六条 从事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

的经营者，须经国

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登记。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条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接受方应当保证：（一）所进口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不用于生物武器目的；（二）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供应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三）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供应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第八条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申请表（以下简称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二）合同、协议的副本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三）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的技术说明；（四）最终用户证明和最终用途证明；（五）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保证文书；（六）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出口申请表。出口申请表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表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查，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对《管制清单》第一部分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申请，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管制清单》第二部分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申请，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在4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

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报国务院批准的，不受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时限的限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